

※受評機構自評報告格式（自評報告請以電子檔傳送主管機關）

編號^(註1)： —

103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

受評機構自評報告（封面）

機構名稱：^(註2)

受評機構

填表人/電話	單位主管	院長或主任或理事長

主管機關

承辦人/電話	單位主管	局/處長（或科長）

填寫說明：

- 註1. 編號由主管機關填寫，編號之第1碼為主管機關代碼，後兩碼為縣市內之流水號。
主管機關代碼如下：：『2省級民間單位及本署所屬社會福利機構、3臺北市、4
高雄市、B宜蘭縣、C桃園縣、D新竹縣、E 苗栗縣、G彰化縣、H南投縣、I雲林縣、
J嘉義縣、M屏東縣、N台東縣、O花蓮縣、P澎湖縣、Q基隆市、R 新竹市、S台中
市、T嘉義市、U臺南市、V金門縣、W連江縣X新北市』
- 註2. 機構名稱請填全銜，公辦民營機構原則上請填「**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中心」
或依縣市政府核定之全銜。

103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 受評機構自評報告目錄

項目	頁碼
壹、機構基本資料一覽表	
貳、業務報告	
一、機構簡介	
二、組織架構	
三、機構特色	
四、未來發展計畫	
五、機構之限制	
六、100年度(第8次)評鑑缺失應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	
七、近3年主管機關財務查核所列缺失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參、附表【EXCELL格式】	
附表1：資產負債一覽表	
附表2：收支概況一覽表	
附表3：受補助項目一覽表	
附表4：接受委辦業務一覽表	
附表5：房舍及土地使用一覽表	
附表6：組織編制及人力運用一覽表	
附表7：專業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	
附表8：工作人員專業程度一覽表	
附表9：安置服務人數表	
附表10：工作人員名冊	
附表11：各項指標執行情形與得分自評	
肆、其他	
一、立案證書	
二、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伍、附圖	
附圖1：機構全區平面配置圖 (請提供機構範圍包含戶外空間及各建築房舍配置之「平面圖」(全圖))	
附圖2：機構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以各棟各樓層為單位之平面配置圖-每一棟建築物，每一樓層一張，可瞭解行政空間、專業服務空間、寢室、衛浴等配置之圖面)	
附圖3：交通路線圖 (供外地委員自行赴機構時參考使用，請標示自高速公路連接主要幹道至機構之詳細路徑。地圖格式不拘，手繪或電腦繪圖均可)	

填寫總說明：

1. 請逐項編上頁碼，填於頁碼欄。
2. EXCELL格式表格部分，橘色網底欄位已設定計算公式，請勿在橘色欄位自行輸入任何資料。各表應填數字之欄位無數值時請輸入「0」，以便所設定之程式自動核算。(若需於EXCELL檔案儲存格中分段落，可同時按下「Alt」、「Enter」)。
3. 各表不敷填列時，均可自行增列延續，並可視需要印製兩頁以上。

壹、受評機構基本資料一覽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機構名稱(全銜)：

主管機關		機構屬性(註1)	
服務型態(註2)	主辦：(單項) 兼辦：(可複選)		
服務障別(註3)			
核定服務年齡		是否照顧重殘養護(長期臥床)個案	
服務內涵(註4)			
核准服務人數	人	目前服務人數	人
統一編號(註5)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舍面積	平方公尺
機構代表人(註6)	職稱：	姓名	
機構管理人(註7)	職稱：	姓名	
電 話	-	傳真	-
評鑑業務聯絡人	職稱：	姓名	
	分機#	手機(註8)	- -
地址	(郵遞區號)	(詳細地址)	
網址			
電子信箱			
是否曾接受100年度(第8次)評鑑		近3年內是否曾接受財務查核	

填寫說明：(以下各項請填103年度2月底最新資料)

1. 機構屬性：公立、私立、公辦民營、其他(請說明)
2. 請填上主辦兼辦類別：共分為住宿型生活重建、住宿型生活照顧、日間型生活重建、日間型生活照顧、夜間型住宿、福利服務中心等類。
3. 服務障別可填列多項：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肢體障礙、自閉症、顏面損傷、其他(請說明)
4. 服務內涵可填列多項：生活重建、生活照顧、重殘養護、日間托育、早期療育、特殊教育、庇護工場、庇護農場、庇護商店、技藝陶冶、職業技能訓練、就業輔導、醫療復健諮詢服務、成人個案管理、輔具提供、其他(請說明)。
5. 公立或公設民營機構若無統一編號者請填「無」。
6. 法人機構之機構代表人應為董事長或理事長而非院長，另公設民營機構請填寫受委託經營管理單位(法人或機構)之資料。
7. 機構管理人指院長或主任。請詳填正確職稱。

8. 評鑑業務聯絡人手機為便於當資料疏漏需補充修正時聯繫、溝通之用，雖非必填項目，但建議填寫，以利聯繫詢答、問題釐清之效率。

貳、業務報告

一、機構簡介

二、組織架構

三、機構特色

(可陳述機構之特色、優點與近3年主要績效)

四、未來發展計畫

(可陳述機構願景及未來之服務發展方向、計畫)

五、機構之限制

(可陳述機構經營、服務之限制與待解決問題、因應措施及相關政策建議)

六、100年度(第8次)評鑑缺失應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

(缺失應含複評、再度複評相關內容)

項次	缺失應改善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1		
2		

七、近3年主管機關財務查核所列缺失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項次	缺失或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1		
2		

填寫說明：

1. 格式以word14號字、標楷體，A4直式橫書為原則，固定行高20pt，年、月及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2. 第2項組織架構應含文字說明及組織圖，基金會附設機構應含基金會組織圖。
3. 若不知100年度(第8次)評鑑缺失及財務查核缺失，請洽主管機關查詢。
未曾接受100年度(第8次)評鑑、近3年未曾接受查核或受查核而無缺失者，請在項次1之「缺失或建議事項」欄位中，明列「未曾接受100年度(第8次)評鑑」、「近3年未曾接受查核」或「受查核而無缺失」。填報格式如下(列數不足請自行延續)：
4. 自評報告-附表11(各指標執行情形與得分自評表)，旨在供受評機構以摘要方式大略呈現各指標之執行情形，請受評機構視各指標之性質及內涵，以概要、簡述、摘要之方式呈現即可，詳細之運作情形及服務佐證資料，由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當日檢視文件資料及現場勘查。